

泉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泉科规〔2026〕3号

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创新 联合体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泉州市创新联合体的组建与管理工作，我局制定《泉州市创新联合体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实施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泉州市科学技术局

2026年3月24日



泉州市创新联合体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构建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，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，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，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，形成产业链协同创新合力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功能定位

泉州创新联合体（以下简称“联合体”）面向传统产业转型升级、新兴产业发展和未来产业培育，围绕新能源、新材料、高端装备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医药、人工智能、绿色低碳等重点科技领域、细分赛道进行布局，集聚力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、优质科研成果转化攻关。

二、组建原则

联合体是以泉州区域内具有法人资格的产业龙头、骨干企业（集团企业）或高校院所（医疗机构）为牵头单位，以解决制约本市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为目的，以整合创新资源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为主要任务，通过市场化机制，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等科研力量，组成的体系化、任务型创新合作组织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企业作为牵头单位，要求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 亿元

以上，近三个会计年度（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）的年均研发投入经费（按企业税务申报口径）不低于 2000 万元或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%；牵头企业应是高新技术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，具有雄厚研发实力，拥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，有高层次人才牵头的研发团队，专职研发人员 20 人以上，拥有核心技术和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，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组织能力；具备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的能力。集团企业作为牵头单位，要以母公司为主体，统筹协调权属企业参与联合体建设工作，下属子公司不再作为联合体共建单位。

（二）高校院所（医疗机构）作为牵头单位，应拥有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平台，有高层次人才牵头的研发团队，博士或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，具备深厚的科研积累和充足的人才支撑，熟悉本地产业发展现状与技术需求，具有丰富的产学研协同创新经验以及高效的创新资源整合能力。联合体共建企业应至少包括 1 家以上行业龙头、骨干企业（企业应是高新技术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，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以上，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年均研发投入经费不低于 2000 万元或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%）。

（三）联合体的共建单位与牵头单位之间具备良好的合作基础或合作意愿。参与共建的企业一般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，能够

与牵头单位或其他成员单位优势互补。参与共建的高校、科研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等，应拥有相关领域的创新研究团队，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。共建单位原则上泉州本地单位不少于5家，鼓励国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、高水平科研单位参与联合体建设工作。

（四）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需共同签署“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”，明确建设目标、组织机构、攻关方向和各成员单位的权利、责任与义务等。联合体应建立合理的利益共享和分配机制，包括对研发成果的所有权、收益分配权等，从而促进成员的利益与联合体的整体利益紧密结合，推动联合创新活动持续开展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建立运行机制。建立牵头单位向市科技局负责、共建单位向牵头单位负责的责任体系，实行牵头单位负责制。对牵头单位充分授权，压实抓总责任。牵头单位是联合体对外承担责任的主体，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是联合体的主要负责人。牵头单位主要负责规范项目管理、合理使用资金、科研诚信监督等内容，拥有参与单位决定权和项目资金分配权。同时，发挥联合体科研带头人的作用，首席科学家负责凝练重大任务、对所承担的重大科技攻关任务拥有技术路线制定权、攻关任务分解权。共建单位按照任务分工，积极配合落实。

（二）明确攻关任务。从产业链的紧迫需求和长远发展要求出发，由牵头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，从“关键技术、示范应用”层面，按照需求导向、问题导向和应用导向，凝练提出技术攻关和成果产业化需要解决的需求难题，确定联合体的攻关方向和任务。攻关任务应具有明确的技术指标和时间节点，能够有效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。

（三）整合创新资源。联合体应充分整合成员单位的人才、技术、资金、科研设施等创新资源，共同建设研发设计、公共实验、检验检测、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平台，实现各成员单位创新资源开放和共享。条件成熟后共同出资成立实体化载体平台，为成员单位提供高质量的创新服务。联合体应积极开展合作与交流，举办创新论坛、技术研讨、成果路演、产学研对接等活动，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和高端人才，提升创新能力。

（四）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。鼓励联合体参与单位根据技术攻关任务需要，与有关单位建立联合实验室、混合所有制公司、技术联盟等，通过开展联合研发或委托研发等形式，广泛调动各类科研团队和创新平台资源参与任务攻关，形成“核心+网络”的科研组织模式，带动相关知识、技术的转移、扩散和产业化发展。成员单位要共同开展中试熟化、平台共享、示范应用等工作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。联合体应建立成果转化机制，积极引入、转化科技项目成果，在泉州开展后续研究和

产业化工作。

（五）探索创新组织新机制。遵循市场化原则，发挥政府平台作用，探索以共同利益为纽带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联合创新的新组织形态，在科技体制机制改革、人才活力激发等方面先行先试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。联合体要积极开展与外部组织的交流与合作，定期分析所在产业发展现状和不足，提出意见建议或形成分析报告，为党委政府制定产业扶持政策提供参考。

五、备案流程

（一）申报。由符合条件的龙头、骨干（集团）企业或高校院所（医疗机构）牵头，会同共建单位制定相关申报建设方案，以牵头单位名义申报。

（二）审核推荐。牵头单位所在县（市）区科技主管部门作为归口管理部门，对申报方案进行初审和推荐。

（三）综合评审。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推荐的申报方案进行论证。经研究及公示无异议后，备案为泉州市创新联合体。联合体名称为“泉州市 XXX 创新联合体”。

六、政策支持

（一）项目支持。支持创新联合体凝练产业链共性关键技术需求，提出重大项目申报指南建议，承担市级重点研发专项、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等重大科技项目；支持创新联合体申报国家和省级科研攻关项目，并按省市政策文件给予立项配套补助。

(二) 平台建设支持。支持创新联合体科技载体平台建设，支持申报中试基地、概念验证中心，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。支持联合体成员单位创建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等创新平台。

(三) 人才支持。支持创新联合体引进和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。对创新联合体引进的国内外顶尖人才、国家级领军人才等在资金和生活保障方面，按政策给予重点支持。鼓励创新联合体开展人才联合培养，为创新联合体建设提供人才保障。

(四) 科技金融支持。引导鼓励泉州市各类政策引导基金、科创天使基金、社会资本以股权投资、项目投资等多种形式参与市级创新联合体建设。支持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申报技术创新基金、科技贷、科技保险等多种政策性融资支持政策。

七、监督管理

(一) 联合体在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期间，不得自行解散。可根据科研项目需要或任务实施情况，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等方式，对联合体的共建单位和任务分配进行动态调整，并报市科技局备案。

(二) 建立定期报告、重大事项提前报备等机制。经备案的创新联合体需每年向科技管理部门报送年度总结，包括内部制度建设、核心技术攻关、合作机制、资源整合、成果转化等方面情况。发生分立、合并、更名、撤销等重大事项变化的，应以书面

形式提请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备案。

（三）各县（市）区科技主管部门要强化对联合体的服务和指导，支持牵头单位在科技攻关目标凝练、联合体组建、重大科技项目实施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，促进产学研用紧密协同，推动联合体建设取得实效。鼓励出台配套扶持政策。

（四）经备案的市创新联合体实行动态管理，每3年开展一次考核评估（以下简称评估）。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创新联合体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情况、资金绩效、内部日常管理、成员单位合作情况等方面，承担重大研发任务、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、成果转化是评估重点。评估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，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。对运行成效显著的创新联合体予以通报表扬，并视情给予倾斜扶持；对运行成效较差、未按协议履约的，要求限期整改；整改不到位的，取消其泉州市创新联合体称号，三年内牵头单位不得组建或作为核心层参与其他联合体。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，或连续2次评估不合格的予以撤销。

八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由泉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。

- 附件： 1. 泉州市创新联合体组建申请书
2. 泉州市创新联合体建设方案
3. 泉州市创新联合体评价指标体系

附件 1

泉州市创新联合体组建申请书

创新联合体名称:

产业领域:

牵头单位: (盖章)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泉州市科技局

XXXX 年 XX 月制

泉州市创新联合体组建申请表

联合体名称	泉州市 XXX 创新联合体		
产业领域	(泉州市重点产业链及细分领域)		
联合体牵头单位			
通讯地址			
联合体内省级以上 各类创新平台数量		联合体内市级创 新平台数量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联合体成员情况	共 个，其中：企业 个，高校 个，科研院所 个，其他 个。		
一、联合体建设目标			
二、联合体牵头单位简介			
三、其他成员单位在行业(或领域)中的地位的简要说明			
序号	成员单位名称	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	在行业(或领域)中的地位，在联合 体内分工
1			
2			
3			

四、主要科研团队情况					
姓名	学历/学位	职务/职称	从事专业	工作单位	人才层级
五、联合体已有科研平台情况(含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产业技术研究院、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平台)					
平台名称	学科/产业领域	平台级别 (国家/省级/市级)	建设时间	依托单位	
六、联合体已具备的合作基础、已开展活动和取得的实效					
(联合举办的技术对接、学术研讨等, 不超过5项, 列举具有代表性的活动及成效即可)					
牵头单位	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各县(市)区、 开发区科技部门 审核意见	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附件2

泉州市创新联合体建设方案

(参考提纲)

一、组建的背景与意义

二、建设目标

(描述已有基础和未来三年期望达到的目标。基础条件包括当前联合体人才团队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、汇聚的创新平台、已开展的研发项目以及目前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合作情况等)

三、重点任务

(描述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重点攻关方向)

四、保障措施

包含联合体协议签署情况、运行机制(共建共享机制、经费保障机制、协同创新机制、成果与知识产权分配机制等)、经费投入与保障措施(场地、资金、人员等方面的保障)等。

五、联合体成员简介(每家字数控制在500字以内)

(一)牵头单位简介

1. 企业总体情况,包括实际经营地址、上市情况、企业资质(科技领军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等)、员工数量、上年度年销售收入等。

2. 企业技术创新情况,包括研发团队情况(人数、高端人才情况)、研发平台建设情况(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等)、

研发投入情况、承担科技计划、掌握的核心技术、高端产品情况及市场占有率。

3. 企业科技成果、荣誉情况，包括知识产权情况、获得的奖项（国家级、省级科学技术奖等）

4. 联合牵头的高校院所情况（适用于联合体由龙头、骨干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牵头），包括高校院所总体情况、科研团队、研发平台、研发方向、获得奖项荣誉等）

（二）共建的企业单位简介

1. 企业总体情况，包括地址、上市情况、企业资质（科技领军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）、员工数量、上一年度销售收入等。

2. 企业技术创新情况，包括研发团队情况（人数、高端人才情况）、研发平台建设情况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等）、研发投入情况、承担科技计划、掌握的核心技术、高端产品情况及市场占有率。

3. 企业科技成果、荣誉情况，包括知识产权情况、获得的奖项（国家级、省级科学技术奖等）。

（三）其它共建的高校、科研院所或其他单位简介

1. 团队人数、学历等总体情况等。

2. 团队主要成员简历、研发方向等。

3. 团队及主要成员获得的奖项、荣誉等。

附件 3

泉州市创新联合体评价指标体系

主要任务	评价指标	评价内容与标准
建立运行机制 (10分)	责任体系 (6分)	1.明确责任体系和联合体主要负责人(2分) 2.建立牵头单位负责制,与共建单位之间责任分工清晰。明确联合体的技术路线制定、攻关任务分解、参与单位决定和项目资金分配等权力归牵头单位所有(4分)
	管理制度 (4分)	1.建立健全联合体攻关任务凝练机制、项目管理制度、科研诚信监督等制度(2分) 2.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(如例会、节点验收会等)(2分)
明确攻关任务 (30分)	任务凝练 (20分)	1.基于产业链需求或长远发展,凝练提出攻关方向和目标,其技术指标至少有1项满足国际、国内领先或实现国产替代(10分) 2.攻关任务具有明确的技术指标和完成时间节点,经费、设备、人员等科研条件保障到位(10分)
	创新性与前瞻性 (10分)	1.开展项目包含前沿技术研究或颠覆性创新1项以上(5分) 2.项目研究成果能有效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,提升产业链发展能级(5分)
整合创新资源 (20分)	资源共享 (10分)	1.建成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≥ 1 个(研发设计、检验检测等)(5分) 2.成员单位创新资源开放共享,累计为成员单位提供创新服务5次以上(5分)

主要任务	评价指标	评价内容与标准
	合作交流 (10分)	1.与高校、科研院所等签订技术合作协议≥2份(5分) 2.年度举办论坛、路演等活动≥2场次(3分) 3.引进泉州市高层次人才1人以上(2分)
推进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(30分)	转化机制 (10分)	1.联合体参与建立联合实验室、混合所有制公司、技术联盟等载体1个以上(5分) 2.开展中试熟化、示范应用效果良好,销售收入2000万以上(5分)
	产业化成效 (20分)	1.申请/获得发明专利或其他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(6分) 2.科技项目成果在泉落地转化1项以上(6分) 3.项目研究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发展,带动产业投资2000万以上(8分)
创新组织机制 (10分)	机制探索 (7分)	1.遵循市场化原则,发挥政府平台作用,探索形成利益共享机制和有利于联合创新的新组织形态(4分) 2.在人才激励、科技体制改革等方面先行先试,形成可复制推广经验(3分)
	政策贡献 (3分)	提交所属产业分析报告或政策建议≥1份(3分)